

##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签署《购销协议》，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龙大集团（含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同时向龙大集团（含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2018 年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伊藤忠（青岛）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向伊藤忠（青岛）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龙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伊藤忠（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龙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伊藤忠（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伊藤忠（青岛）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3、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宫明杰先生、董事刘宝青先生、董事赵方胜先生、董事张德润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另行发布通知公告。

(二) 2017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 预计金额	2017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3997.92	-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4866.62	0.8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4,000	1116.3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5,000	1386.21	0.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1,500	786.90	75.72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人介绍

### 1、各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家具制造、煤灰砖、路边石、食品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凭环保许可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畜禽繁育养殖、家禽宰杀与饲料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种子加工生产销售。	人民币 6796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水煮果蔬、速冻方便食品、冻鱼片、冻贝肉及片、冻寿司、冻蟹肉（以上产品 100%出口）、速冻	美元 280 万元	宫学斌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果蔬、速冻调制食品、调味酱（调味料）、软包装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生肉制品、新鲜蔬菜。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422 万元	宫学斌	莱阳市龙旺庄镇纪格庄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食品、保鲜果蔬、方便食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銷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生产销售核桃油、核桃油胶囊、核桃制品。	人民币 8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山前店镇政府驻地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家具、沙发、人造板、实木拼板、塑钢门窗及铝合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人民币 400 万元	宫学斌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富山路 369 号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以及其相关包装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人民币 1,542 万元	张进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富山路 369 号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各种冷冻调理食品、水产品及果蔬系列产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人民币 3,320 万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水产品、冷冻调理食品及果蔬系列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35.54 万元	刘宝青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洞仙庄村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人民币 6,0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海阳市徐家店驻地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蔬菜制品生产、销售，包装物料、酒水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蔬菜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人民币 508 万元	王宝林	肥城市边院镇朱官村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人民币 8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方便食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糖果制品、调味品、速冻食品、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銷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人民币 4,8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供电（供集团成员用），供热（凭资质经营），生产煤灰砖、路边石。	人民币 5,500 万元	宫学斌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菜肉制品、速冻方便食品（上述产品 100% 出口）、速冻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55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西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植物油研发、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花生制品加工销售。	人民币 13,000 万元	宫明杰	聊城开发区中华北路 17 号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美元 5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各种速冻食品、肉制品、蔬菜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1,250 万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199 号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上述产品 100% 出口）、速冻面食、速冻调制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人民币 5,1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花生米筛选、销售；花生粕加工、销售；植物油研发。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宫明杰	开封经济开发区黄龙园区纬七路 17 号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冻鱼及制品、冻甲壳类及制品(上述产品 100% 出口)、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调理食品)(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并销售合营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44.44 万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洞仙庄村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不锈钢食品机械、器具制造、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制造、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 GC2 压力管道安装工程。	人民币 300 万元	王旭辉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龙门东路 199 号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仓储等。	150 万美元	上田明裕	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 40 号办公楼 307 房间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加工有机肥料和各种复混肥料，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提供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从事各种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的批发业务。	人民币 25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团旺镇驻地大郭路北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高温杀菌豆浆、软包装罐头、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调味豆腐花、非发酵豆制品、冷冻豆腐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调制软包装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900 万元	片冈博之	山东省莱阳市鹤山东路 209 号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无水氟化氢、F141b、氢氟酸、氟硅酸、盐酸、F113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人民币 2400 万元	宋绍东	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路 100 号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各种冷冻(冷藏)调理食品、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食品(大米、面粉加工除外)、水产品、调味品、糕点、罐头制品及果蔬系列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罐头、酒类、饮料、调味品、鲜奶及其制品、速冻食品、副食品、食品工业原料进出口、批发、零售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不含进出口业务)。	美元 1200 万元	中野卓哉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 2、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4779	3667	495	是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125	4474	270	是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034	6888	1913	否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720	-1549	-1714	否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7064	2580	285	是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970	6084	165	是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505	1390	213	是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9285	51738	19135	是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010	4824	236	是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424	2384	236	是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3264	5808	466	是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942	6738	213	否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592	5250	532	是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7648	7791	519	是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69	435	-69	是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3931	11509	616	是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7967	-5330	6	是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544	5445	398	是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7134	17039	8977	是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904	1371	261	是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90	655	122	否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和重大影响	3463	1252	-273	是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和重大影响	10279	8897	384	是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和重大影响	17163	1712	513	是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和重大影响	13426	10452	184	是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和重大影响	12,234	7,368	1,579	否

注：龙大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受各子公司进度影响，目前 2017 年度数据尚未能给出。龙大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